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7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9月0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分别为G253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工程（杭州段）项目部分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下属公司发来的上述项目部分标段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中标项目标段：G253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工程（杭州段）第TJ03、TJ05、TJ06、TJ07标段。

2.项目工期：第TJ03、TJ07标段均为1,341日历天；第TJ05、TJ06标段均为1,096日历天。

3.招标单位：浙江杭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中标价：第TJ03标段中标价：人民币1,964,666,666.00元；第TJ05标段中标价：人民币1,718,415,998.00元；第TJ06标段中标价：人民币1,746,895,681.00元；第TJ07标段中标价：人民币1,747,515,888.00元。

5.中标单位：第TJ03标段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TJ05标段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第TJ06标段中标单位：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第TJ07标段中标单位：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6.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评分95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评分92分及以上。同时，第TJ03、TJ07标段工程交工、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路面行驶质量指数分别为RQI≥95.5和RQI≥95。

7.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施工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胡军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及相关工作安排，胡军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胡军红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胡军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军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军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6,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应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二、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康莉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康莉娟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案文件

1. 董事书面辞职报告；

2. 公司第四届第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康莉娟女士简历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8日

附件：

康莉娟女士简历

康莉娟：女，中国国籍，1974年3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高级经营师。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主席、物流发展事业部党总支书记、纪委书记。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期间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9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康莉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4,690股，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康莉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95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3,000,000	0.76	0.25	否	否	2025-09-17	2026-09-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融资

以上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兴汇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73	79,510,000	82,510,000	20.77	6.80	0	0.00	0	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2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晓光	5,418,560	0.45	0	0	0.00	0.00	0	0.00	4,063,920	75.00
合计	527,294,880	43.46	79,510,000	82,510,000	15.65	6.80	0	0.00	4,063,920	0.91

注：上表比例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7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537,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9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馥铭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李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9,258,456	90.7819	是
1.02	选举吴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4,996,633	89.094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李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31,800	39.0775				
1.02	选举吴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69,977	27.92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军、张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roEFShKFC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业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大业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董事、总经理郑洪霞女士，董事会秘书牛海平先生，财务总监李霞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roEFShKFC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牛海平、张岚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电子邮箱：zqb@sdday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9,466,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2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郝红霞女士、柴有国先生、李长立先生、独立董事栾华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孙力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谷中和先生、监事秦磊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职工监事薛志宏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明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杜峰先生、见证律师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547,464	99.9052	816,676	0.0842	102,200	0.0106

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程晨、张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8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关于省政府国资委将所持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按照《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所持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发产权[2025]140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兰石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75）。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7日，省政府国资委与甘肃国投集团以及兰石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划出方：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划入方：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二）划转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三）划转方式

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即省政府国资委将所持兰石集团9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甘肃国投集团。

（四）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划转不改变目标企业原有的人事关系，兰石集团原有的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五）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划转完成后，兰石集团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省政府国资委、甘肃国投集团、兰石集团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兰石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省政府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构成上市公司间接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无偿划转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35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的6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05万股，回购价格为11.0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为0.30万股，回购价格为10.80元/股。

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的6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7.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1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由于16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

9.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7.5万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00万股。

12.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的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30万股。

14.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计233.2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万股。

16.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的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6名员工已主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6名因主动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05万股，回购价格为11.0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为0.30万股，回购价格为10.8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8月21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进行2023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不再发放对应现金股利，故公司无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6,401,998股减少至846,388,498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41,198	-13,500	67,827,6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560,800	0	778,560,800
总计	846,401,998	-13,500	846,388,498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相关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圣泉集团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圣泉集团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圣泉集团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万股。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6,401,998股减少至846,388,498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地由846,401,998元减少至846,388,49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债权申报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5年9月19日-2025年1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联系人：巩先生

4、联系电话：0531-83501353

5、联系邮箱：sqzqb@shengquan.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9月15日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5.45万股，